

世誉财富

一次性缴付保费，建立盛世的永恒财富：
无间断增长、享有并跨世代传承丰盛财富



什么是世誉财富？

投保**世誉财富**，踏上您的丰盛财富之旅，为后代打造经得起时间考验的财产。只需缴交**一次性保费**（即「**整付（趸交）保费**」），您即可在**保单开始生效时**，享有**相当于趸交保费85%的保证现金价值**令财务灵活自主。**保证现金价值**会随着**保单年度增长**，加上**非保证终期红利**，为您**积累财富**。计划更让您**无间断增长财富**并把**增长潜力发挥到极致**，同时提供无可比拟的弹性，**为您的家族未来护航**。实现您今天的梦想，为家人建立美好明天，世代无忧。

计划设有选项如**保单分拆**、**无限次更换受保人**和**委任后备保单持有人**和**后备受保人**以应付任何不测，助您**灵活分配财富**并**无缝交接传承后代**，同时可以**轻易提取您已积累的财富**。世誉财富助您**创造和保存毕生努力的成果**，为您的挚爱家人打造一份**持久丰盛**的财富。



一次性缴付保费，
建立无限财富：
无间断增长、
享有并跨世代传承
丰盛财富

计划特点

把握无限的增长潜力
善用财富实现财务目标



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即可
展开财富增长之旅



有需要时提取保单的现金价值，
畅享灵活弹性



透过红利锁定选项锁定保单
收益，兑现您的非保证终期
红利，获享更大资金流动性

无间传承恒久财富 无惧未来变迁



委任后续持有人和后备受保人，即使不幸身故，您的保单依然可继续生效，同时增长并保障您的财富世代相传



可按需要无限次更换受保人，确保家族财富世代增长并得以传承



利用开枝散叶选项，随家族繁衍分拆保单，灵活分配财产

不幸事故发生时 助您守护家人



市场首创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可在受益人达指定年龄或经历人生大事如结婚或生育时，一次性预支往后的每月分期款项，助您灵活保障您的家人



当不幸患上任何受保疾病而导致在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可透过无行为能力选项向指定家人提供一次性金额，解决经济上的燃眉之急

爱转赠选项 让您回馈社会 倍添关爱



指定您关心的慈善机构作为受益人，并订立您希望捐赠的身故赔偿百分比，我们便会额外支付有关金额的1%，进一步支持您的善举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优势？

把握无限的增长潜力 善用财富实现 财务目标



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
即可展开财富增长之旅

世誉财富是一份终身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同时提供稳定回报和人寿保障。
您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即可透过以下方式增长财富：



① 保证现金价值

在保单开始生效时，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会相当于趸交保费的85%，
并会随着保单年度增长。

我们会：

- 在保单终止时支付保证现金价值；或
- 在您提取部分现金价值（即「部分退保」）时支付部分保证现金价值。

② 非保证终期红利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也可能：

- 在保单终止时派发非保证终期红利；或
- 在您提取部分现金价值时派发部分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欲了解股东全资分红计划，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参阅
更多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信息，包括我们的投资和
分红理念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运作。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优势？



灵活提取您已积累的财富

为让您可以随意运用财富并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以透过**提取现金价值**以**获得保单的总现金价值**或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而**继续维持保单生效**。

提醒您 – 关于您的保单回报

我们投资在不同的资产类别，以支持您的保单回报。就股票类别证券而言，我们采取全球投资策略，以实现多元化的目标，但您的保单价值将受到有关股票类别证券结算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外汇变动所影响。就固定收益证券而言，我们主要投资在以美元结算的选项，假如固定收益证券的结算货币与保单结算货币不同，我们或会利用外汇对冲。

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取决我们投资在包括股票类别证券和固定收益证券的表现，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而外汇变动可能庞大。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最高55%；详情参阅下列「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部分），而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的变动可能庞大。虽然我们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达致保单回报在长远而言更为稳定，我们依然会透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的方式把投资回报派发予保单持有人。我们可能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一次。您可参阅下列「投资理念」和「主要风险」部分了解此计划的投资组合和更多详情。



锁定您的保单收益 兑现非保证终期红利 获享更大资金流动性

金融市场上的机会总是稍纵即逝，因此您需要足够的弹性以**适时捕捉良机**。我们特设**红利锁定选项**，让您安心**锁定保单收益**，**兑现您的终期红利**。由**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以把部分**非保证终期红利**锁定至**红利锁定户口**。您锁定的**金额**将可**赚取利息**，而有关利率由我们不时厘定。您也可按需要**随时提取**户口内的**金额**。

当您把部分**收益**锁定至**红利锁定户口**，我们会相应**减少该保单年度**和**往后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优势？

无间传承恒久财富
无惧未来变迁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优势？

只要您的保单依然生效，您只需**更换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您的**保单就能世代相传**；又或者**委任您的家人为后续持有人和后备受保人**，即使**现有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不幸身故**，也可**无阻隔地把财富传承**。这样不但能够保障您的家族财富并让其持续增长，更可**确保财产会按照您的意愿**，轻松无阻传承后代。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后续持有人**」、「**后备受保人**」和「**更换受保人**」的详情，您可参阅以下段落和「**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委任后续持有人 即使不幸身故依然可确保家人获得保单内的保障利益

您可以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并在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委任您的家人为保单的后续持有人**。假如您不幸身故，后续持有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接管保单。

您可以**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续持有人**，但不论何时只能有1名后续持有人。

当**现有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后续持有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并由**他接管保单**，让其**无缝延续**下去。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优势？

无间传承恒久财富 无惧未来变迁



**委任后备受保人
保障财富世代相传**

人生总是变幻莫测，因此一个稳妥的应变计划非常重要。您可以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并在现有受保人在世时，**选择您的家人作为保单的后备受保人，确保您的财富能够一直传承下去。**您可以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备受保人，但不论何时只能有1名后备受保人。

当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备受保人可成为新的受保人，让您的财产无间传承。



**可按照需要无限次
更换受保人
让家族财富持续增长
并传承下去**

您可透过**世誉财富把财富传承后代**，助您守护挚爱，为他们提供所需。当您**更换受保人**，我们便**为新受保人提供终身保障**。您可以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并在现有受保人在世时，**无限次更换受保人**。

例如，您可改立儿子为新的受保人，其后再把受保人更换为您的孙女，**加上转让保单权益**，您便可把保单传给后代，利用您所建立的财富确保后人享有**财务稳健的未来**。

如您**拥有公司业务**，您也可把计划用作雇员福利，并在作为原本受保人的公司雇员离职时，**更换新任雇员为受保人**，让保单价值持续增长。



**利用开枝散叶选项
随家族繁衍分拆保单
灵活分配财产**

随着您的家庭成员不断增加，您可能想和更多家人分享您的成果，并按照您的意愿分配财产。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以透过开枝散叶选项把保单分拆成数份，就每份分拆保单订立不同的传承方案，并把这些保单馈赠各个挚爱，代代相传。



计划为您带来什么优势？

不幸事故发生时助您 守护家人

您知道吗？

- 每**10名70岁**或以上长者中，便有**1人**患上**认知障碍症**¹
- 约有**30%**认知障碍症患者在**65岁之前**发病²
- **早发性认知障碍症**的**平均发病年龄**为**58岁**，而**最年轻**的患者发病时只有**38岁**²


- 1 认知障碍症，香港港安医院 (<https://www.hkaha.org.hk/sc/conditions-and-treatments/dementia>)
- 2 中大成立全球首个华人「早发性认知障碍症」研究登记册 最年轻患者38岁发病 | 中大传讯及公共关系处 (<https://www.cpr.cuhk.edu.hk/sc/press/cuhk-sets-up-worlds-first-research-registry-on-early-onset-dementia-in-chinese-population-the-youngest-age-of-onset-is-38/>)

以上统计数字来自外部来源，仅供参考用途。我们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概不作出确认或保证，也毋须就由于任何偏差或遗漏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而承担任何法律或其他责任。



终身身故保障加上灵活的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倘若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而保单没有后备受保人接替成为下一位受保人，我们将向您的指定受益人提供身故赔偿。此身故赔偿至少相当于**趸交保费的101%**，惟需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您可选择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此外，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选择  **市场首创** 的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在受益人达指定年龄或经历人生大事如**结婚或生育**时，**一次性预支**往后的身故赔偿**每月分期款项**。此等支付选择可**灵活并贴心地保障您的家人**。



当不幸患上任何受保疾病 可透过无行为能力选项向指定家人 提供一次性金额 解决经济上的燃眉之急

假如您作为保单持有人兼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患上任何受保疾病而导致在**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并因此**无法管理保单**，我们将向您指定的家人**提供相当于您所指定的退保价值（惟在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前）百分比的金额**作为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索偿，助您渡过难关。

您必须**事先委任指定人士**申请和收取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金额。申请**手续简单，无需繁复的法律程序**，令您的家人可**更快获得财务支援**，应付您的需要。

如欲了解各种受保疾病，您可参阅「计划的详细信息」下的「无行为能力选项」部分。

其他特点



爱转赠选项 让您回馈社会 倍添关爱

除了为家人建立财务稳健的未来，您也想多做一步，透过**爱转赠选项**，把您的善心延续到有需要人士手上，为世界留下长远建树。当您成功指定一个受我们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或慈善机构作为您的受益人之一，并订立您希望捐赠的身故赔偿百分比，我们会额外支付有关金额的1%，每份保单最高可达100,000美元。



投保毋须身体检查

当投保**世誉财富**时，若趸交保费总金额不超过我们的行政规定，您便**毋须**提供任何**健康信息**。

提醒您

当您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更换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时，某些保障或选项将会受到影响。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相关部分。

备注：

- 以上有关「市场首创」的描述是基于我们对现有市场信息的理解和解读，并根据我们截至2024年7月24日就本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公开发售予个人客户并提供一次性赔偿的其他人寿和储蓄保障计划所作的比较。



计划如何帮到您？

增长并可灵活提取财富，兼让财富世代相传

40岁的Finn是成功的创业家，创立了知名的海外连锁超级市场。

他希望计划可以满足以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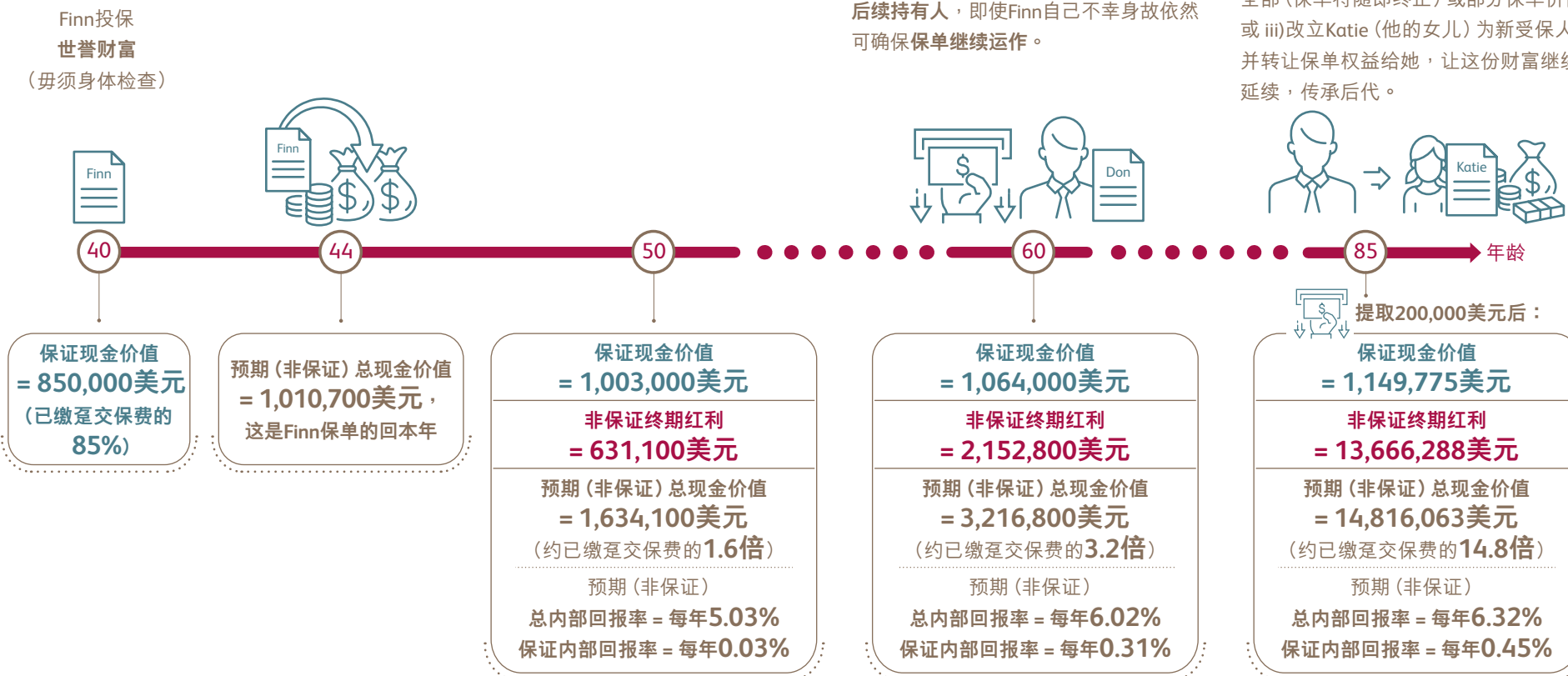
- 从保单中提取款项支持儿子发展事业；
- 即使不幸身故，都能确保家人得到照顾；以及
- 把计划用作传承工具，筹备一份世代相传的财富。

Finn 的保单信息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Finn
保障年期	终身
趸交保费	1,000,000美元

他选择从保单中提取200,000美元，支持儿子 (Don) 的初创业务。

他选择委任Don为保单的后备受保人和后续持有人，即使Finn自己不幸身故依然可确保保单继续运作。

Finn不幸身故；Don成为保单的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他可以选择 i) 让储蓄继续增长；或 ii) 提取全部 (保单将随即终止) 或部分保单价值；或 iii) 改立Katie (他的女儿) 为新受保人，并转让保单权益给她，让这份财富继续延续，传承后代。





关于Finn的保单：

- 此例子和此处所提及的所有数值只用作说明用途。此例子所提及的年龄指「下次生日年龄」。
- 以上数字只作说明用途并根据名义金额计算 – 此名义金额用作计算保单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其他的保单价值和保障。
- 此例子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回报视乎投资表现而可高可低。
- 上述例子的预期（非保证）总现金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
- 非保证利益乃按照我们的红利率而估算，该红利率乃根据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而决定。这并非未来非保证利益的指标。
- 以上计算假设保单生效期间除例子所示的金额外，没有提取其他金额、没有任何保单贷款，也没有行使任何未在例子内提及的其他选项。以上例子的所有数字可能由于小数位的调整，而与实际金额略有不同。
- 以上内部回报率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最接近的2个小数位并仅供说明用途。总内部回报率是按照已缴趸交保费和任何已提取的金额，以及若保单在说明例子中的指定时间完全退保所得的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计算；而保证内部回报率（不包括非保证利益）是按照已缴趸交保费和任何已提取的保证现金价值，以及若保单在说明例子中的指定时间完全退保所得的保证现金价值计算。保证内部回报率和总内部回报率的计算并不包括保费征费对您保费的影响。
- 申请行使上述功能需要得到我们批准，有关详情可以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供款年期 / 投保年龄 / 货币 / 最低名义金额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	最低名义金额
趸交	1至75岁	美元	10,000美元

- 在签署申请书时投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保费结构

同一保险费率适用于所有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和居住地。

名义金额

- 您的保单设有「名义金额」。此金额相当于您须缴付的趸交保费。我们以名义金额计算保单的保费、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其他的保单价值和保障。此名义金额并不等同我们可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如名义金额有所更改,用于计算此计划的身故赔偿的趸交保费、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其他保单价值和保障也会作出相应调整。

终期红利

- 此为一次性的非保证红利。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红利,红利可不时更改。
-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一次。
- 终期红利的金额可能在每次公布时调整,其金额或会下调,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总现金价值和身故赔偿也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 除红利锁定户口内的款项外(如适用),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公布您计划下的红利。我们也可能在您的保单终止时派发此红利,或在您提取部分现金价值时派发部分红利。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选择

- 假如投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而保单没有后备投保人接替成为下一位投保人,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保证现金价值加任何终期红利的总和;或
 - 趸交保费的101%;
 - 加**红利锁定户口内的任何款项(如适用);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您可在投保人在世时,选择以下形式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 一次性支付;或
 - 每月分期支付;或
 - 一次性支付部分身故赔偿,余额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4. 每月分期支付，直至您唯一的受益人：

- 达到 / 已达指定年龄；或
- 结婚；或
-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或
- 大学毕业；或
- 确诊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

在受保人身故后，上述最早发生的情况下，受益人则可以一次性形式收取剩余的金额。受益人必须把支付剩余金额的要求连同上述事件的证明交给我们批核。当您的保单只有1名指定受益人时，您可以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选择此支付选择。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
 - 假如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您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身故赔偿，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已积累的利息。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就是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表现和市场的回报率。
 - 身故赔偿的余额将不会投资在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我们会在下列情况下取消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并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转让保单权益（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后续持有人的情况，请参阅下列「后续持有人」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更换受保人；或
 - 委任后备受保人；或
 - 撤销委任受益人；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
- 当您更换、取消或撤销唯一受益人，或新增任何受益人，我们也会取消以上身故赔偿支付选择#4，并以一次性形式支付身故赔偿。

请注意

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限制详情，请参阅相关申请表格。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选项的行政规定。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任何终期红利；
- 加红利锁定户口内的任何款项（如适用）；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无行为能力选项

当您在此选项下委任指定人士

- 假如您同时作为投保人，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指定计划内的退保价值（惟在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前）的百分比（介乎10%至100%），作为我们将在无行为能力选项下支付的金额，并预先委任指定人士收取。假如您不幸确诊患上以下任何受保疾病，指定人士将获得此笔金额。
- 在保单生效期间，您可以向我们提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指定人士。不过，您必须符合我们所有资格要求、适用的行政规定和条件，而且您将需要得到我们的批准。
- 本保单下只可有1名指定人士，而该指定人士必须为：
 - 您的 a) 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f) 孙儿女或 g) 任何在申请表内列明的关系；以及
 - 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 您必须在申请表内声明：
 - 您没有就此保单订立任何遗嘱或持久授权书；
 - 您并无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或另一司法管辖区类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以及
 - 您没有破产和没有任何破产程序已（或有机会）向您展开。
- 您应事先通知指定人士有关无行为能力选项下作出索偿的申请程序。
- 无行为能力选项不适用于：
 - 已转让保单；或
 - 商业保险；或
 - 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除非已获我们另行批准。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们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此委任：
 - 保单已被终止；或
 - 更换投保人；或
 - 转让保单权益（就有关把保单权益转让至后续持有人的情况，请参阅下列「后续持有人」部分）；或
 - 转让保单；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或
 - 您通知我们或我们知悉保单持有人已订立涵盖本保单的持久授权书或遗嘱；和在订立持久授权书下，受权人并未同意我们向指定人士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金额；或
 - 我们收到通知或知悉保单持有人已根据《精神健康条例》（或另一司法管辖区类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而该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视乎情况而定）并未同意我们向指定人士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金额；或
 - 您已被任何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颁令破产或对您已展开破产诉讼。
- 如您已就此保单订立持久授权书或遗嘱，您必须通知我们。如您不通知我们，则我们在支付该金额时，将假设您没有订立持久授权书或遗嘱，并向指定人士支付该金额，而我们不会对您、后续持有人、您的受权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指定人士的委任：
 - 该委任将或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颁令、禁制令或裁决构成冲突；或
 - 该委任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若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 / 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委任该指定人士或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金额。

当您索偿时

- 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我们方会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金额：
 - 您必须在保单生效期间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独立生活能力、植物人、严重头部创伤或瘫痪（「受保疾病」）。有关索偿要求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以及
 - 在我们批核有关索偿时，您必须已委任指定人士申请和收取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金额，而且其委任依然未被取消；您和指定人士必须在世；和以上所提及就无行为能力选项下取消委任的理据均不适用。
- 我们支付的金额将相当于获批此选项当天计算的退保价值（惟在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前）的指定百分比。
- 假如指定百分比少于100%，我们会先从红利锁定户口（如适用）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项，然后才提取现金价值。当提取现金价值，随后的保证现金价值、任何终期红利、名义金额和用于计算身故赔偿的趸交保费也会减少。
- 假如指定百分比为100%，当有关索偿获批后，我们将终止您的保单。
- 我们会从此选项的金额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我们只会就每份保单一次性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金额1次。
- 当索偿时，指定人士必须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并提供我们可能不时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医疗证明。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而身故赔偿或把受保人更换为后备受保人的申请在无行为能力选项的批核日期前提交，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或让保单继续生效，而不会支付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金额。

请留意

- 委任该指定人士为预设保单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权书或《精神健康条例》下的监护令 / 委任受托监管人的命令。预设保单指示并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为您的受权人或监护人 / 受托监管人。若您已就此保单订立持久授权书或已委任监护人 / 受托监管人，则不可委任指定人士。
- 倘若指定人士与任何其他人（包括保单持有人、后续持有人、保单持有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或我们合理地相信他们之间或有争议；或我们有可能因支付此金额而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我们保留权利暂不支付该金额直至我们确信该争议或问题已得到解决为止。
- 我们有可能不时修订委任、更换和移除指定人士的行政规定。

后续持有人

当您委任后续持有人

-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在获得我们的批准后，您可在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在世时和保单生效期间，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续持有人。
- 任何时候内，保单只可有1名后续持有人，而该后续持有人必须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
- 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为同一人，该人士必须同时委任后续持有人和后备受保人。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后续持有人只可为现有保单持有人的a) 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或f) 孙儿女；以及
 - 后备受保人只可为后续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c) 子女或d) 孙儿女。
- 您应事先通知后续持有人在您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和所需文件。

- 此项不适用于：
 - 已转让保单；或
 - 商业保险；或
 - 如投保人在保单发出或更换投保人时年龄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除非当他们年届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时，您把保单的合法拥有权转移给他们；或
 - 以信托形式持有的保单，除非已获我们另行批准。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们将在下列情况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后续持有人：
 - 转让保单权益；或
 - 转让保单；或
 - 在更换投保人时该名投保人的年龄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或
 - 更换或取消委任后续持有人；或
 - 后续持有人身故；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或
 - 假如您同时也是投保人，而您取消委任后备投保人，或后备投保人的委任因任何原因被撤销或失效。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后续持有人的委任：
 - 该委任将或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颁令、禁制令或裁决构成冲突；或
 - 该委任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 / 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委任该后续持有人。

后续持有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 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后续持有人将自动和即时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如无法满足下列任何条件，我们保留撤销转让保单权益至后续持有人的权利：
 - 后续持有人在现有保单持有人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指定表格并附上所需文件。假如您同时也是投保人，申请把保单投保人由已故投保人更换为后备投保人时，必须同时提交该指定表格；以及
 - 后续持有人并无不合理拖延，而我们在提交表格后的30天内表示满意；以及
 - 我们可能不时提出的其他细则。
- 假如我们行使撤销权，有关撤销将具追溯效力，并追溯至已故保单持有人身故当天起生效。
- 后续持有人的相关安排必须受限于当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在我们决定是否行使该撤销权前，后续持有人作为保单持有人在保单下的所有可享权利和利益将被暂停。
- 后续持有人作为新保单持有人的可享权利和利益将受限于在保单条款内列明的其他条款。
- 保单和先前的委任将维持不变，直至我们决定不行使撤销权，随后：
 - 我们会取消您之前已订立的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以及指定受益人和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的委任安排。

请留意

- 倘若后续持有人与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保单持有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或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之间有争议;或我们有可能因处理转让保单权益至后续持有人而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我们保留权利撤销有关转让。
- 我们有可能不时更改委任、更换和移除后续持有人以及把保单权益从已故保单持有人转让至后续持有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后备受保人

当您委任后备受保人

-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在获得我们的批准后,您可在现有受保人在世和保单生效期间,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备受保人。
- 在保障年期内的任何时候,保单只可有1名后备受保人。
- 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为同一人,您必须同时委任后续持有人和后备受保人。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假如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并非同一人**,后备受保人只可为保单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c) 子女、d) 孙儿女或e) 曾孙儿女。
 - 无论现有保单持有人和现有受保人是否同一人,假如已委任后续持有人,后备受保人只可为后续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c) 子女或d) 孙儿女。
- 在同一保单下,您可选择订立受益人或委任后备受保人,您也可随时更改您的决定。
- 若受保人在保单发出或被订立为受保人时年龄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您便不能委任后备受保人,除非当他们年届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时,您把保单的合法拥有权转移给他们。
- 此项不适用于商业保险。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们将在下列情况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后备受保人:
 - 转让保单;或
 - 更换受保人;或
 - 指定受益人;或
 - 更换或取消委任后备受保人;或
 - 后备受保人身故;或
 - 假如您同时也是受保人,而您取消委任后续持有人,或后续持有人的委任因任何原因被撤销或失效;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

后备受保人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

- 假如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您/后续持有人(假如您同时也是受保人或您与现有受保人同时身故)必须在其身故起计180天内向我们提交申请表格,方可把保单的受保人由已故受保人更换为后备受保人。后备受保人将会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惟有关申请必须在后备受保人在世期间提交,并受限于更换受保人所适用的条款和细则。
- 在后备受保人成为保单受保人后:
 - 我们不会就已故受保人的身故支付身故赔偿;以及
 - 后备受保人将在已故受保人的身故日期开始获得保障,而已故受保人的保障也会在同一天结束。
 - 有关对保单的其他影响,请参阅下列「更换受保人」部分。

请留意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委任、更换和移除后备受保人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更换受保人

当您更换受保人

-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
 - 在保单生效期间和现有受保人在世期间；或
 - 在现有受保人身故后并在保单有后备受保人的情况下，更换受保人。
- 您可无限次更换受保人。
- 更换受保人的批核必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
- 当您申请更换受保人时，新受保人必须符合本计划当时的投保年龄规定。
- 更换受保人不会影响计划下的保单价值，包括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任何终期红利和红利锁定户口内的任何款项。
- 更换受保人也适用于商业保险（作为雇员福利），惟必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新受保人只可为保单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c) 子女、d) 孙儿女、e) 曾孙儿女或f) 雇员。
- 若受保人在保单发出或被订立为受保人时的年龄为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以下，您不能更换受保人，除非当他们年届18岁（即下次生日年龄为19岁）或以上时，您把保单的合法拥有权转移给他们。

一旦更换受保人，我们会：

- 把基本计划的保障年期调整为新受保人的终身；以及
- 取消您之前已订立的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以及指定受益人、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和后备受保人的委任安排。

请留意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更换受保人的核保要求、行政规定和其他细则。

红利锁定选项

- 由第10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前 30天内申请行使红利锁定选项，而每个保单年度可申请行使此选项1次。
- 您可把您的终期红利的若干百分比锁定至红利锁定户口。锁定金额相当于锁定百分比乘以锁定生效时（即您申请后的保单周年日）适用的终期红利。每次锁定的百分比不可少于10%（受限于我们厘定的最低金额）或多于50%。在每份保单下，所有行使红利锁定选项的锁定百分比总和不可多于50%。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每次申请的百分比上下限、最低金额以及每份保单的锁定百分比总和限额。
- 我们或会就红利锁定户口内的金额支付利息，有关**利率并非保证**并由我们厘定。
- 行使红利锁定选项不会减少保单的名义金额。
- 在扣除任何您未偿还的款项后，我们会把锁定金额存入您的红利锁定户口。
- 当我们把锁定金额存入您的红利锁定户口，我们会相应减少该保单年度和往后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
- 一旦行使红利锁定选项，锁定金额即不可逆转。
- 您可以随时提取红利锁定户口内的现金。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选项的行政规定。

开枝散叶选项

-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在每个保单年度申请把保单分拆成数份保单1次，并可在每个保单年度完结前 30天内行使此选项，而不影响您保单年度的计算。
- 我们将根据名义金额的比例，按比例分拆名义金额和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和红利锁定户口内的金额）。
- 一旦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有关申请即不可逆转或撤回。
- 在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前，您必须缴清计划下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 在行使此选项后，您保单的名义金额不可少于由我们厘定的最低金额。
- 当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我们会取消您之前已订立的：
 - 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指定受益人；
 - 后续持有人；
 - 无行为能力选项下之指定人士；以及
 - 后备受保人。
- 分拆的保单**不设冷静期（即「犹豫期」）**。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选项的行政规定。

提取现金价值

- 您可选择调低名义金额，以提取保单的总现金价值。
- 假如名义金额被调低，随后的保证现金价值、任何终期红利和用作计算身故赔偿的趸交保费也会减少。因此，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将会减少可支付的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

保单贷款

- 在有需要时，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作为保单贷款，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由我们厘定的息率按年复息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而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息率。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保单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若在任何时候，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利息）等于或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我们将即时终止保单并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有关保单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计划终止

-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百分比为100%，而有关赔偿获批；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的总金额等于或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100%。
- 我们也会在您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时终止您原本的计划，因该计划的保单价值将转移至您已分拆的保单。

分红理念

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虽然我们也有可能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达致保单回报在长远而言更为稳定，我们依然会透过及时调整终期红利的方式把投资回报归还予保单持有人。在此计划下，终期红利的利率变动可能会紧贴基金价值的变动。

厘定红利的因素

计划的非保证红利包含终期红利。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计划的投资组合和红利锁定户口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而外汇变动可能庞大。因此，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的变动可能庞大，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

-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 / 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 / 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保单代理人佣金、销售佣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您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未来的实际保障和 / 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45%
股票类别证券	55%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并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节股票类别证券的投资比例，例如当利率偏低，有关投资比例也将较低，而在利率上升时比例则会较高（受限于长期目标股票资产分配）。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把红利锁定户口内的金额主要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长期目标资产分配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请注意上述「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部分所列明有关此计划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会影响您的计划下的非保证终期红利。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取决我们投资在包括股票类别证券和固定收益证券的表现，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而外汇变动可能庞大。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而非保证终期红利金额的变动可能庞大。

-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在更换受保人后，假如新受保人在更换受保人的生效日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 (i) 退还已缴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或(ii)退保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 (1) 保单或 (2) 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营运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阅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必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需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世誉财富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 / 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